附件2

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资料清单

1. 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生成），签名填写到提交线上审核当天日期。

2. 笔试准考证。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4. 毕业证、学位证（含专科、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原件及复印件，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学习、国外留学生同时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的原件及复印件；岗位要求具有职称、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办理暂缓就业的人员，还需提供暂缓就业协议书（有效期内）。

5.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的，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需

盖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公章）。

6. 若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

的，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应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证明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7. 毕业证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聘单位：广东党建事务中心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湖北路30号

联系方式：020-37876322

邮箱：GD\_DJSWZX@163.com